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闽 0103 强清 3 号

本院根据福建掌旺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25) 闽 0103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福建掌旺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根据随机摇号结果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 1 号海西金融大厦 A 区 9 层 03 单元；邮政编码：350004；联系人：祁先生，联系电话：18106913081】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财产分配，不再分配。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债权人承担。

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财务、会计）应配合福建掌来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